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穗天法发〔2017〕7号

关于印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民商事案件繁简分流工作指引（试行）》、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执行案件繁简分流 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本院各部门：

根据上级法院相关规定，结合我院工作实际，制定《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民商事案件繁简分流工作指引（试行）》、《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执行案件繁简分流工作指引（试行）》，并于2017年2月17日党组扩大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2017年2月20日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民商事案件繁简分流工作指引（试行）

为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案件繁简分流优化司法资源配置的若干意见》，促进司法公正，提高审判效率，有效破解案多人少难题，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民事案件繁简分流优化司法资源配置的实施意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推行民事案件繁简分流改革的实施方案（试行）》、《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民事一审案件繁简分流的工作规程（试行）》的相关规定，在全院推行民事案件繁简分流机制改革，结合本院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速裁机构设置

1、指引适用范围。本指引适用于调解速裁中心、信用卡速裁中心、各民商事审判业务庭内设速裁团队。

2、速裁机构设置。调解速裁中心负责我院民商事案件的第一层级的繁简分流、快速审理工作，信用卡速裁中心负责我院信用卡案件及金融部门案件的快速审理工作，各民商事审判业务庭和兴华、凤凰派出法庭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设立专门的速裁团队负责本庭案件的庭内再次分流速裁工作。

3、速裁团队人员配备和职责分工。调解速裁中心、信用卡速裁中心速裁审判团队原则上按照“1+4”的比例配备审判辅助人员，即1名法官配备2名研究生学历的中级助理，1名本科学历

的初级助理，1名送达员。其中中级助理、初级助理的职责参照穗天法发〔2016〕12号《天河区人民法院法官助理管理办法（试行）》执行，送达员职责为速裁案件的排期、送达。团队成员各司其职，在法官的指导下互相配合，必要时在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配合团队其他成员完成法官要求的工作。

二、案件分流机制

1、民商事案件繁简界定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原则上所有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民商事案件，确认调解协议、督促程序案件，以及其他速裁法官认为可以适用速裁的案件由速裁团队办理；

下列案件不得适用速裁审理模式：（1）发回重审的案件；（2）再审案件；（3）与破产有关的案件；（4）涉外案件；（5）重大、疑难、复杂、新类型案件；（6）其他速裁法官认为不宜速裁审理的案件。

2、甄别分流机制。案件的繁简甄别分流由立案庭负责，甄别为速裁案件的，应当在筛选当天登记造册，调解速裁中心、信用卡速裁中心的内勤应于每天15:00前，各业务庭、派出法庭内勤应于每天16:00前至立案庭签收当天分流的速裁案件，并接收立案庭移送的卷宗；未进入筛选范围的其他案件，由立案庭排期交由业务庭审理；

调解速裁中心收到筛选移交的案件卷宗后，部门负责人应当

立即进行审核，通过“法院综合业务系统”将案件分配至速裁法官名下，如发现不适宜速裁的，可以在收案次日内将案件退回立案庭，分配到相关审判部门办理。

3、探索智能识别分流机制。探索运用科技化手段，实现电脑审判管理系统智能识别、辅助分流繁简案件，自动锁定诉讼程序，实现案件繁简分流工作的准确、科学和高效。

三、审判流程管理

1、简化速裁案件送达方式。速裁案件的排期、送达工作由速裁审判团队自行负责，速裁案件应当尽快确定开庭时间，送达人员应当在接收案件的三个工作日内完成电话通知被告到法院领取诉讼材料或法院专递邮件的寄送工作，无法直接送达的案件，尽快安排上门送达或公告送达程序。

速裁案件应尽量采用集中、迅速、简便的送达方式，对于同类型、同性质、双方或一方当事人相同的多件案件，可安排在同一时间段内开庭连续审理。

2、速裁案件庭前调解程序。有调解可能的案件，可以由调解速裁中心的专职调解法官或由其委托专职调解员通过电话或庭前会议的方式先行进行调解；庭前调解时间不超过三十日，如双方当事人申请庭外和解的，当事人申请庭外和解的时间不计入审限；

双方当事人庭前达成一致调解意见的，由专职调解法官审核并出具民事调解书或民事裁定书；速裁案件的调解书正文可以只

载明可执行的调解方案，无需记载当事人的诉辩主张和认定的事实；

双方当事人未能庭前达成一致调解意见的，适宜速裁审理的案件，应及时安排开庭审理；如当事人明确表示放弃答辩期和举证期限的，可在告知放弃答辩期和举证期限的法律后果后，将有关情况记入笔录，立即安排速裁法官开庭审理；当事人要求答辩和举证期限的，积极引导当事人协商缩短答辩期、举证期，速裁法官依职权指定的举证期限，原则上在答辩期内；

如案件事实不清、争议较大、不适宜速裁审理的，经调解速裁中心负责人审批后，可以退回立案庭重新排期交由业务庭继续审理。

3、速裁案件的庭前准备。法官应做好阅卷、归纳争议焦点、是否需当事人补充证据材料等充分的庭前准备工作，可由法官助理预先制作初步的裁判文书。

4、速裁案件的审理。速裁案件庭审过程可灵活、简便安排，可直接围绕原告的诉讼请求是否成立来举证、质证和辩论，不受法庭调查、法庭辩论、最后陈述以及法庭调解等顺序限制；速裁案件力求一次开庭审理查清案件全部事实，除能及时调取的证据外，原则上不依职权调查取证。

探索使用庭审录音录像简化或替代书记员法庭记录，探索开发利用智能语音识别技术，实现庭审语音同步转化为文字并生成笔录。

5、速裁案件的裁判。进入调解速裁中心、信用卡速裁中心速裁程序的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应当自开庭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出具裁判文书；其他民商事业务庭速裁团队审理的简易速裁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应当自开庭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出具裁判文书；特殊情况可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

符合条件的速裁案件可以当庭宣判，当庭宣判的，原则上应当当庭送达裁判文书，不能当庭送达的，应当在庭后五日内向当事人送达裁判文书；

6、裁判文书简化。速裁案件的裁判文书可相应简化，简明记载当事人诉辩主张、法院认定的事实及裁判理由，提倡采用令状式、要素式、表格式裁判文书，令状式、要素式、表格式裁判文书不适用案件评查办法关于普通裁判文书评查的有关规定

7、速裁案件退出机制。调解速裁中心审理的速裁案件在审理过程中，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适宜适用速裁审理的，可以退回立案庭重新排期交由业务庭继续审理：（1）案件移交调解速裁中心后，原告提出财产保全申请，情况紧急，需要先行采取保全措施的；（2）被告无法送达需要公告（银行借款合同案件除外）、提出反诉请求、管辖异议的；（3）当事人变更诉讼请求，导致案件性质发生改变，不适合速裁的；（4）原、被告申请追加当事人或法院认为需要追加当事人的；（5）案件需要委托鉴定、评估、勘验、调查取证，预计在三个月内无法审结的；（6）其他不适宜速裁的情形；

速裁案件退出应当严格把关，上述第（3）-（6）种情形需经部门负责人审批同意方可退回，审核退出的案件数量应控制在收案数量的15%以内。

速裁案件由简易程序转换为普通程序的，应当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裁定并通知当事人。

8、法律统一适用机制。建立调解速裁部门与其他审判业务部门的业务协调机制，吸收速裁法官参加相关业务部门专业法官会议，实现裁判指引等业务指导文件的信息共享。

各业务部门参加上级法院组织的对口业务培训，应通知调解速裁部门派员参加。业务部门应及时主动对调解速裁部门法官进行业务指导。规范速裁案件审判标准，确保裁判标准统一。

四、绩效考核管理

以有利于案件繁简分流、提高办案质量、提升办案效率为目标，综合考量可比性、公平性、激励性、可操作性等因素，制定考核标准，建立速裁机制、速裁团队、速裁法官的单独考核机制。

调解速裁中心、信用卡速裁中心的速裁法官每年结案不低于1200件；各业务庭、派出法庭速裁团队月均结案数量可由各业务庭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速裁团队审判辅助人员的日常考核及年度考核均由法官出具评定意见。

五、附则

本指引未作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

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案件繁简分流优化司法资源配置的若干意见》、《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民事案件繁简分流优化司法资源配置的实施意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推行民事案件繁简分流改革的实施方案(试行)》、《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民事一审案件繁简分流的工作规程(试行)》等相关规定处理;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案件繁简分流工作指引（试行）

为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案件繁简分流优化司法资源配置的若干意见》，促进司法公正，提高执行效率，有效破解案多人少难题，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健全执行案件繁简分流办案机制的若干意见》，根据全院推行民事、执行案件繁简分流机制改革的要求，结合本院执行局的工作实际，制定执行案件繁简分流方案。

一、快速执行团队设置

1、快速执行团队设置。本指引适用于执行局内设快速执行团队。负责本局案件的局内再次分流速裁工作。

2、快速执行团队人员配备和职责分工。快速执行团队配 3 名执行法官，原则上按照“1+5”的比例配备辅助人员，即 1 名执行法官配备 5 名助理。团队成员各司其职，在执行法官的指导下互相配合，需要在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配合团队其他成员完成执行法官要求的工作。（说明：原则上符合快速执行的案件 2015 年为 4800 余件，2016 年为 5500 余件）

二、案件分流机制

1、执行事案件繁简界定标准。执行局根据执行案件的情况，根据案件类型，下列案件适用速裁执行：（1）信用卡纠纷案件；（2）公积金案件；（3）刑事罚金案件；（4）追索诉讼费案件；（5）

经查银行存款可马上划拨结案的案件。

2、甄别分流机制。案件由立案庭立案后，可以首先分案至快速执行团队，由该团队集中完成案件的财产查询工作。此后，根据财产查询结果，对于简易案件，由快速执行团队继续办理直至结案；对于普通案件或者快速执行团队执行中发现难以迅速结案的案件，可由快速执行团队提请二次分案，由系统随机分派至其他执行法官继续办理。二次分案时要确保财产查控信息、办案进程及办案人员信息及时反馈至当事人，实现全部案件快速反应。

本院可以将财产查询工作前置，由立案庭在立案阶段即完成财产查询并根据查询结果将案件直接分流至快执团队或者普通执行法官。

三、执行流程管理

1、简易快执案件原则上应在2个月内执结，终结本次执行的案件应在4个月内结案。

2、案件到快速执行团队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网络查询银行存款工作，3个工作日内出书面查询结果，7个工作日内根据查询结果做出相应的执行行为，7个工作日内将需二次分案的案件转交执行局内勤二次分案。上述5种类型的案件原则上由快速执行团队负责，不再二次分案。

3、简化简易快执案件执行流程，建立简易快执案件集约办案模式，合理设置快执团队内部的业务分工，实行事务性、程序性、同质性工作集中处理。要通过简化办案、结案手续，对同类

案件进行格式化精简处理。

四、绩效考核管理

进一步完善办案绩效考核机制，科学、合理地制定普通执行人员与快速执行人员的考核方法及办案指标，建立健全与繁简分流办案机制相适应的人员分类考核体系。

快速执行法官每年结案不低于 1500 件。

快速执行团队助理的日常考核及年度考核均由快速执行法官出具评定意见。

五、附则

本指引未作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健全执行案件繁简分流办案机制的若干意见》等相关规定处理；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